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离任，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 12 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12 次董事会。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多次在回复董事会文件中要求加强规范运作、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对于 2019 年度历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 2019 年相关董事会

议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预计未能达到前期预判效果，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有意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理解公司董事会有意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请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2018年年报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认真审查后，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控制制度，我们应在今后的运作中继续强化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运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2、关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6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12,068.92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 -321,758,872.29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客观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新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1) 相关四起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结合相应的法律意见及年审会计师意见所做的估计，具有一定的依据及必要性。但具体公司应承担责任均应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对此公司董事会应继续积极应诉，全力降低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

作，同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和经营决策，并加强后期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产生实效，努力消除涉及事项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以指导公司在 2019 年强化和完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5、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决策，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计提本预计负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 股权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锋咨报字（2019）第 8000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估值为 70,270.00 万元。公司所持港澳资讯 6.8% 股权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 股权计提减值，并同

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申请延长其解除上市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我们认为：

1、自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以来，根据明亚保险的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充分展现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收益情况符合预期，受到市场投资方青睐，目前正在推进并购基金的退出事宜；

2、明亚并购基金属于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周期为 3 年，北京泓钧适度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担保的承诺履行期限，未超过并购基金的投资期限；

3、根据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进展情况说明》，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系为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延长期限在并购基金的投资期内，控股股东对北京泓钧承诺履行的连带保证不受北京泓钧本次承诺变更影响。

4、本次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将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 3 名董事候选人：韩学渊先生、黄立海先生、吴日松先生，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栋先生、范启超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5 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章程的修订。

(五)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1) 任职资格：经审查周原、杨莎娜、陈伟彬等人员的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2) 提名程序：经审查上述人员任职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3) 审议程序：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4) 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1) 审议程序：该薪酬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合法；

(2) 薪酬标准：考虑公司现状，结合深圳地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该薪酬标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 3、公司董事薪酬事项：

(1) 审议程序：该薪酬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合法；

(2) 薪酬标准：考虑公司现状，结合深圳地区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该薪酬标准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董事、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六)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股东承诺变更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申请延长其解除上市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我们认为：

1、自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以来，根据明亚保险的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充分展现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收益情况符合预期，受到市场投资方青睐，目前正在推进并购基金的退出事宜；

2、明亚并购基金属于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周期为 3 年，北京泓钧适度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担保的承诺履行期限，未超过并购基金的投资期限；

3、根据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进展情况说明》，明亚保险股权出售已取得较大进展，再次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系为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承诺履行的连带保证不受北京泓钧本次承诺变更影响。

4、本次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将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但存在前期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主要为：

2017年公司与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佳杉”），设立宁波佳杉的目的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项目。根据宁波佳杉合伙协议，在并购基金到期时，所投资标的资产无法正常变现的情况下，由北京泓钧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本公司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并因承担的差额补足金额获得回购的相应的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份额。本公司承担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属于实质意义上对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担保行为，本公司本次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7.74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且在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相关方就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出具承诺：

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若在我司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我司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新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

(1) 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我司

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我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2) 我司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经北京泓钧申请延期履行变更通过后通过后，北京泓钧承诺如下：

(1) 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十八个月内（即不超过 2019 年 11 月 22 日），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 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北京泓钧变更承诺后，汉富控股对北京泓钧履行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责任的连带保证仍然有效。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实施产业战略转型期间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对外投资时产生的，符合交易实际情况，且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相关方分别出具相应承诺，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据北京泓钧前期送达的《关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进展情况说明》，明亚保险股权出售已取得较大进展，适度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系为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泽投资”）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共同投资设立丰泽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联合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鉴于投资规模要求，本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向丰泽投资增资风险可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签订<关于向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与专业机构合作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时间原因，未能与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弃权。

（十）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退出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现正推进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9% 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应审议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佳杉资产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将同时退伙，从而实质上解除了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与中间级合伙人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作为佳杉资产的劣后级合伙人也将取得佳杉资产的退伙结算款项而从佳杉资产退伙，确保投资收益变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退出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9 年，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投资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的建设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方面，凡经

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我们对公司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各项专门报告中所提及的重要事项均已详细获知。

(三) 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相关成员，我们分别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出了审议意见、对薪酬制度和薪酬管理进行了考核评价、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提名进行资格审核。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个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徐栋\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